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12〕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健全完善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审计整改是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落实审计意见建议，加强审计整改，对推进依法行政、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温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

进一步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标本兼治，自觉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充分发挥审计在促进善政良治中的“免疫系统”功能。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

（一）建立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长担任召集人，市府办、市考绩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温州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的要求，对审计整改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类督办。

（二）加强审计整改组织建设。各级政府应加快审计整改的组织建设，支持审计机关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督查专职机构。各单位、各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内审机制充分发挥自我监管、自我整改作用，从根源上减少问题的发生。

（三）建立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要建立完善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计等单位 and 部门参与的联合督促整改机制，根据审计机关的通报，履行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的责任。对审计机关依法移送的违法违纪事项，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查办，并将查处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审计机关；对审计机关依法提请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和建议，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共同督促落实整改。

（四）建立完善审计整改督查机制。每年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各级政府要列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对审计整改工作难点、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意见、政府常务会议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领导对审计综合情况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专报（信息）、有关审计事项的批示落实情况，要列入本级政府督查事项，由本级政府督查机构及时进行督查。重点督查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或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以及屡审屡犯的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查结果，以进一步促进审计整改。同时，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本级政府对各单位、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切实提高审计整改的实效。

（五）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接受审计的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在审计结果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审计机关书面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改正情况、采纳审计建议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对审计移送本单位处理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和处理的计划等。审计机关应当定期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综合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审计整改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等。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执行审计决定、拖延整改工作的行为以及重大审计事项的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职能单位和主管部门；各职能单位和主管

部门应当共同督促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

（六）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审计机关应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移送处理书等审计结果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进行审计跟踪检查，对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审计决定、未采纳审计建议、未落实审计移送处理事项、未落实审计信息等渠道反映和领导批示要求整改事项等未有效进行审计整改的，应查明原因，予以督促落实。必要时，提交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七）建立完善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审计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对审计后未能按时整改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严格问责。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对存在问题突出且具备整改条件，而逾期拒不整改的单位，由本级政府督查机构予以通报；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与损失的部门和单位，由纪委监委（监察）、组织等部门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八）推行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告制度。审计机关要在做好审计结果公告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力度，采用会议通报、文件通报和审计结果公告等方式，在公开审计发现问题、审计建议的同时，公开审计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部门和单位进行公开曝光，促进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有效结合，提高审计整改效果。

三、切实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切实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反馈及时。

（二）依法审计，力促整改。各级审计机关要坚持依法审计，健全完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机制，加强和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整改建议。要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强化审计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大对审计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力单位的处理、处罚力度，确保审计执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建设，主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督促整改责任。切实发挥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分类督办的工作机制，真正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温州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7日

附件

温州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组成

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长担任召集人，市府办、市考绩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和被审计单位参加。

二、联席会议的职责

联席会议实行分工负责、分类督办的原则。具体职责包括：

- （一）交流、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
- （二）研究、解决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及重要问题；
- （三）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审计整改的督促落实工作及审计移送事项处理等；
- （四）研究、起草有关审计整改的重要文件和规定；
- （五）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对被审计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

为更好地组织、落实、协调审计整改工作，设立联席会议办

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由市审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委派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协调处理相关的日常事务。

四、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市府办、市考绩办工作职责。

负责对审计整改工作难点、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意见、政府常务会议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领导对审计综合情况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审计专报（信息）、有关审计事项的批示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对存在问题突出且具备整改条件，而逾期拒不整改的单位进行通报；视情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工作考核的依据。

（二）市纪委（市监察局）工作职责。

负责对审计中发现、移送的案件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对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市委组织部工作职责。

负责将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评价领导干部（人员）工作（经营）业绩、职务任免、奖惩的依据之一，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问题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和追究。

（四）市财政局工作职责。

负责对市审计局依法提请并经批准的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关的款项，以及应清

收和解缴国库的罚没款等各种非税收入事项进行处理。

（五）市国资委工作职责。

负责对市审计局依法作出的关于被审计单位（所出资企业）损害国有资产行为的意见建议的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六）市审计局工作职责。

1. 负责将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检察等部门；由主管部门（单位）、监管部门或各级政府进行处理的，及时移送给有关部门（单位）或政府。同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告知相关组织部门；

2. 负责在依法作出审计决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归纳、综合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并提出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3. 负责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和检查，并将整改结果汇总、归纳后向联席会议报告。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执行审计意见建议、拖延整改工作的行为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

4. 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相关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召集人同意，也可即时召开会议。

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协商提出，报

经召集人同意后确定。

（二）通报制度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积极抓好审计整改事项的落实，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审计整改进展情况和整改结果。

（三）配合制度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之间要根据审计整改事项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审计移送处理配合机制，认真落实审计移送处理事项。对有关问题及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及时书面反馈市审计局。

本制度由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印发
